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32611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……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……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本市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7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於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開業設立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至系爭診所查察，查認系爭診所設置診療室 2

間、手術台 1 台、觀察床 14 床，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，應設置護理人員 3 名，

惟系爭診所僅設置護理人員 2 名，尚不足額 1 名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2 月 12 日再至系

爭診所查察，僅有 2 名護理人員執業登記，仍不足額 1 名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違反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，且係第 2 次違規（第 1 次經原處分機

關以 107 年 9 月 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092902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乃依醫療法第 102 條

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

點項次 1 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2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32611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

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29 日補具訴

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；○○號○○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3 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

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應為 108 年 4 月 28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

日即 108 年 4 月 29 日為期間之末日。然訴願人遲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本

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